科技法制与政策

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监察体系对我国科技计划法制化监管的启示

郭金明,杨起全,王革

安徽理工大学 思政部,安徽 淮南 232001;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,北京 100038

收稿日期 2013-8-23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摘要 首先考察了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监察长办公室的性质使命、职责权力以及工作流程;其次对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监察长办公室的不同监察案例,包括一般审计案例、行政处罚案例、民事诉讼案例以及刑事诉讼案例等进行了分析;最后根据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监察体系的启示,提出了加强我国科技计划法制化管理的具体建议。

关键词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监察体系 科技计划

分类号 G327.11

DOI: 10.6049/kjjbydc.2013060921

引用本文: 郭金明, 杨起全, 王革等.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监察体系对我国科技计划法制化监管的启示[J]. 科技进步与对策, 2014, 31(6): 103-106.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 2014-06-022

通讯作者: 郭金明

作者个人主页: 郭金明; 杨起全; 王革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- ► Supporting info
- ▶ [PDF全文](775KB)
- ► [HTML](OKB)
- ▶参考文献

服务与反馈

- ▶ 把本文推荐给朋友
- ▶ 加入我的书架
- ▶ 加入引用管理器
- ▶引用本文
- ▶ Email Alert

相关信息

▶ 本刊中 包含"美国国家科 会"的 相关文章

▶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
- 郭金明
- 杨起全
- 王革